

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 2023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申请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贵司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071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贵司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、落实。因相关资料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，预计无法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。为保证回复质量，公司向贵司申请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延期回复问询函，延期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，公司将尽快落实问询问题并在延期时限届满前（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前<含当日>）及时提交回复。

特此申请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2023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申请》之盖章页)

